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云 23 刑初 48 号

公诉机关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玉文, 男, 1985年8月12日出生,汉族, 云 南省大姚县人, 大专文化, 住楚雄市东瓜镇威楚大道江岸尚 品小区1幢1单元602室。因本案于2020年5月31日被楚 雄州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7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楚雄 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磊, 北京市同邻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利芹,女,1984年8月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南县人,高中文化,住楚雄市东瓜镇威楚大道江岸尚品小区1幢1单元602室。因本案于2020年6月17日被楚雄州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楚雄州看守所。

辩护人张庭源,重庆君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楚州检二部刑诉〔2020〕 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玉文、王利芹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罪一案,于 2020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 组成合议庭,因本案涉及国家秘密,于 2021年12月15日 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楚雄州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晓 斗、张绍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玉文及其辩护人张磊、 被告人王利芹及其辩护人张庭源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审判 委员会讨论决定, 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至2020年1月,被告人王玉文以造谣、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在境外网站、独立中文作家笔会网站以"王藏"的名义发表散布攻击党和政府的言论,发表污蔑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并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在境外网站发表和转载诗歌、文章、图片等攻击党和政府,污蔑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被告人王利芹参与和帮助王玉文整理了部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材料,拍摄了照片。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物证、书证、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明。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玉文、王利芹以造谣、诽谤的 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二人行为触犯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十五条、第 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刑事责任;二人属共 同犯罪,王玉文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王利芹在犯 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公诉机关还提出对王玉文判处有 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对王利芹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剥夺政治权利的量刑建议。

被告人王玉文辩称其只是言语偏激,不构成犯罪。其辩护人提出:王玉文在外网上发表文章、诗歌,接受境外电台 采访,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王利芹辩称其只是言语偏激,不构成犯罪。其辩护人提出: 1. 王利芹没有参与王玉文的创作、使用和发布涉案文章、材料的行为,仅提供了一般性劳务工作。2. 本案没有王利芹的立案材料,故该案的侦查活动违反程序,由此获得的材料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3. 扣押决定书中载明公安机关仅扣押了王利芹一部金色苹果手机,但电子数据检查记录显示王利芹还持有一部白色苹果手机,该手机来源不明,电子数据检查记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王利芹的行为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并提出若认定王利芹构成犯罪,请求对其免予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6 年至 2020 年 1 月,被告人王玉文在境外电台、独立中文作家笔会等境外媒体、网站以"王藏"的名义持续多次发表、转载、散布攻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诋毁党和政府的文章、诗歌、图片,接受境外媒体的采访,发表污蔑、诋毁党和国家的言论,企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王玉文还于 2018 年 6 月被选举为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会长。被告人王利芹在王玉文的授意、安排下,参与和帮助王玉文整理、拍摄了部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诗歌、图片、照片。

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

1. 受案登记表、呈请立案报告书、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案件线索来源及侦破情况,证实 2019 年 7 月 7 日,楚雄市公安局接上级通报,王玉文涉嫌在境外网站上发布攻击党和政府的有害信息,后经立案侦查,获得被告人王玉文、王利芹的犯罪证据。2020 年 5 月 30 日、6 月 17 日,公安民

警分别抓获王玉文、王利芹。

- 2. 楚雄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户口证明、江苏省灌南县 公安局三口派出所户口摘抄及证明,证实被告人王玉文、王 利芹的身份情况及王利芹在户口所在地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楚雄市分公司提供的通话清单,证实公安机关于2020年6月17日依法扣押王利芹使用的苹果手机电话号码与归属地显示为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号码通话。
- 4. 云南省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楚二院司鉴 所(2020)精鉴字第028号司法鉴定意见及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实经鉴定诊断,被告人王利芹在本案中具有完全刑事责任 能力。公安机关已经将鉴定意见通知被告人王利芹。
- 5. 搜查笔录、搜查现场方位示意图、搜查照片、扣押清单,证实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安民警对王玉文、王利芹居住的楚雄市东瓜镇威楚大道江岸尚品小区 1 幢 1 单元 602 室进行搜查,扣押了充电宝 1 个、光盘 1 张、黑解卡 2 张、SIM卡 3 张、便携式电脑 1 部、钱夹 1 个、腰包 1 个、"联想"手机 1 部、"老乐福"播放器 1 部、玫瑰金苹果 6Splus、背面为白色的苹果 X、背面为玫瑰金的苹果 X、背面为金色的苹果 6A1586、白色三星 G9280、"联想"手机各 1 部。
- 6. 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经被告人王玉文对 10 部不同 手机进行辨认,辨认出 2 号和 5 号苹果手机是其本人使用, 其中标号为 2 号的苹果 6SPlus 手机是其接受境外电台采访、 转发推文和发表诗歌的手机。
 - 7. 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勘验检查照片、远程勘验工作记

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王玉文、王利芹持有的多部手机和网站上以及其他通讯、商务、电子邮箱等提取相关电子数据。

- 8.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事项确认书、公物证鉴 [2020] 1183 号鉴定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经鉴定,送检的音频文件中说话人是送检样本中的王玉文。公安机关已经将鉴定意见通知被告人王玉文。
- 9.被告人王玉文、王利芹对网页截图的辨认,证实提取的社交平台账号、主页系王玉文所用,王玉文曾多次接受境外电台采访,独立中文笔会 2016 年度获奖感言的文章是其撰写。
- 10.被告人王玉文供述:我翻墙到境外网络进行信息浏览,登陆社交平台。我现在使用两部手机、有两个微信,我以诗人"王藏"的名义多次接受境外媒体电话采访,在境外社交媒体上发由王利芹受我的指使使用我的手机拍摄形成的照片,我对中国现在的社会制度心存不满。独立中文笔会获奖感言是王利芹用自己使用的手机为我储存,我以"王藏"的名义在个人主页上发表了诗歌,由王利芹用手机为我储存,目的是为了共享该诗歌。她知道我撰写文章、诗歌是用来在境外媒体上发表的。我发表的诗歌、图画都反映了我的政治立场,表达我对党和国家的不满。

另被告人王玉文书写的保证书、悔过书、悔罪思想检讨书、再次悔过及思想反省书,证实王玉文分别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间多次亲笔书写保证书及悔过书,表示自愿悔罪,保证自己会遵纪守法。 11.被告人王利芹供述:我使用着两部手机、两个微信账号,微信名"王丽"。2020年1月,新冠病毒期间,因王玉文多次在境外网站发布涉及疫情的负面消息,民警到王玉文家被王玉文拒绝开门,王玉文让我用手机拍摄了整个过程,我将这个视频发在了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内,王玉文在境外网站上支持香港占中的背景的照片是我帮他拍摄的。我和王玉文共用一个ID,里面存储着我帮王玉文整理的材料,他手机里有的东西我的手机里都有。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 实,能相互印证,本院均予以确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玉文长期持续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在境外网站、媒体上发表、转载、散布攻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诗歌、图片、照片、言论,污蔑、诽谤国家政权;被告人王利芹在王玉文授意、安排下,参与、帮助王玉文整理部分企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文章、图片,拍摄相关照片,二人行为均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王玉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王利芹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王玉文、王利芹提出其只是言语偏激,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王玉文的辩护人提出王玉文在外网上发表文章、诗歌,接受境外电台采访,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辩护意见;王利芹的辩护人提出王利芹仅提供了一般性劳务工作,没有参与王玉文创作、使用和发布涉案文章、材料行为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王利芹的辩护人提出本案没有王利芹的立案材料,故该案的债

040 NO. ME

查活动违反程序, 由此获得的材料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的辩护意见。经查,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发现被告人王利芹涉 嫌共同犯罪,将案件并案侦查,符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 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二)(四)项的规定,该 辩护意见不能成立。被告人王利芹的辩护人提出扣押决定书 中载明公安机关仅扣押了王利芹一部金色苹果手机,但电子 数据检查记录显示王利芹还持有一部白色苹果手机,手机来 源不明, 电子数据检查记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 经查, 该手机系公安机关在二被告人住所现场查获, 在对手 机进行电子数据检查后发现设备名称为"王利芹 iphone", 且其中有二被告人使用的记录, 电子数据检查是对勘验检查 结果的客观记录,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根据王玉文、王利 芹的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本院部分采纳公诉机关对二被告 人提出的量刑建议,对辩护人提出二被告人无罪或免予刑事 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 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玉文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 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二、被告人王利芹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 刑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

三、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 4 部手机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 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 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